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■ 被担保人名称

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

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■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

公司本次对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,000.00 万元的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17,161.60 万元。

公司本次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,000.00 万元的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99,396.40 万元。

公司本次对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,800.00 万元的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49,395.62 万元。

■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

本次担保属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反担保方式。

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

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17,655.55 万元，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.11%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17,581.84 万元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73.71 万元。

■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

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73.71 万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（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，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）。分别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

55 万元，对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8.71 万元。

一、公司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的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，支持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徐百大”）的经营发展，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徐百大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明支行的 2,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2020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徐百大办理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额度提供担保。本次公司为徐百大办理总额 2,000 万元的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续贷担保，担保办理完成后，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 17,161.6 万元，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徐州市大同街 125 号

成立日期：1993 年 6 月 23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戴启祥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，保健食品、音像制品、家用电器、安防监控设备、电子显示屏、办公用品、中央空调、电子产品、音响设备、家具、服装、鞋帽、化妆品、体育用品、珠宝首饰、母婴用品销售；卷烟、报刊、图书零售；钟表销售、维修；验光配镜；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国内各类广告设计、代理、制作、发布；图文、标识标牌设计、制作；物业管理服务；汽车租赁；汽车清洗服务；代购车船机票；餐饮服务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摄影扩印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电影

院经营服务；美容美发服务；健身服务；旅游服务；房屋、柜台、场地租赁服务。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一般项目：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电动自行车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7.96%；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.04%。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一年一期财务数据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12,571.06 万元，净资产 37,041.58 万元，本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,844.93 万元，净利润 4,416.14 万元。

2021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136,474.15 万元，净资产 36,082.36 万元，本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,896.99 万元，净利润-959.21 万元。

（三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 2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一年，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，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。

二、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，支持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联合营销”）的经营发展，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联合营销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 20,000.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2020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0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 50,000 万元，期限三年。

2020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担保最高额借款额度 50,000 万元，期限三年。

2020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

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 5,000 万元。

上述公司对联合营销的累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额度为 105,000 万元，本次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总额 2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续贷担保，担保办理完成后，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 99,396.4 万元，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2 号北区二层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30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祝珺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百货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鞋帽、文化体育用品、工艺美术品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照相器材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、仪器仪表、机械、电子设备、汽车、汽车配件、劳保用品、家具用具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木材、陶瓷制品、水暖器材、日用杂品、土畜产品、科技产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比例 5%；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5%；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一年一期财务数据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206,262.98 万元，净资产 22,260.77 万元，本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,883.06 万元，净利润 74.37 万元。

2021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206,081.99 万元，净资产 22,842.28 万元，本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,358.24 万元，净利润 581.51 万元。

（三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 20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一年，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，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。

三、公司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7,800 万元的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，支持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央新亚”）的经营发展，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中央新亚在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的银团流动资金贷款 7,800 万元（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 1,000 万元，涟水农村商业银行 3,000 万、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2,000 万、洪泽农村商业银行 1,800 万）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2019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9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中央新亚办理总额不超过 100,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额度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三年。

本次公司为中央新亚办理总额不超过 7,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续贷担保，担保办理完成后，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 49,395.62 万元，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淮安市淮海东路 142 号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6 月 30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曹金平

注册资本：11901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经营范围：国内贸易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）；卷烟、雪茄烟零售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房地产开发经营、房屋销售；百货综合零售；电梯设备维修；停车服务；房屋租赁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自有楼身内外及天桥媒体霓虹灯、灯箱、路牌、布幅广告业务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；物业管理；空调维修；机电设备维修；企业管理服务；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比例 41.962%；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

29.901%；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7.34%；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0.797%。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一年一期财务数据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430,106.72 万元，净资产 82,297.01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38,576.60 万元，净利润 6,722.56 万元。

2021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418,659.62 万元，净资产 88,089.58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30,009.92 万元，净利润 5,792.57 万元。

（三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 7,8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一年，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，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。

四、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认为，为控股子公司徐百大、联合营销、中央新亚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，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，有利于其做大做强，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17,655.55 万元，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.11%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17,581.84 万元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73.71 万元。

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73.71 万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（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，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）。分别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 55 万元，对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8.71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